

## 國家賠償簡介-以騎車撞到水溝蓋受傷為例

台南市楊先生問：有一天我騎機車在路上行駛時，不小心撞到路面凸起之下水道鐵蓋而打滑跌倒在地，並造成小腿骨折，請問我可不可以請求國家賠償？而我要向什麼機關請求賠償？請求賠償的範圍又是如何？又請求國家賠償是否有時間的限制？請求的相關程序又是如何？

答：

國家賠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：公有公共設施因設置管理有欠缺，致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損害者，國家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所以只要公有公共設施有設置或管理上的欠缺，而造成人民生命、身體或財產受到損害時，被害人並不需要證明設置管理機關有什麼過失，便可以向國家請求賠償。但是被害人仍應證明所受之損害，確實是因公有公共設施在設置或管理上有欠卻而造成的。至於下水道鐵蓋之設置本屬公有公共設施，其設置不當而突出路面時，機車騎士因撞及鐵蓋而造成受傷之結果，當然可以依法請求國家賠償。

其次，同法第九條規定：依第三條第一項請求損害賠償者，以該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機關為賠償義務機關。而因下水道鐵蓋之設置管理機關，多為當地縣（市）政府工務局，所以你請求賠償之對象，原則上便是該縣（市）政府工務局。又同法第五條規定：國家損害賠償，除依本法規定外，適用民法規定。所以請求國家賠償時，則需依照民法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相關規定，來確定所得請求賠償之範圍。而你既然因此身體受傷，那麼你是可以根據民法第一百九十三條、第一百九十五條等規定，請求醫藥費、勞動能力之損失及慰撫金等損害賠償。至於國家賠償的方式，原則上是以金錢賠償為之。

再者，同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：賠償請求權，自請求人知有損害時起，因二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自損害發生時起，逾五年者亦同。可見國家賠償之請求，需在知道受有損害時起之二年內為之，而且如果事情發生後超過五年，均未請求國家賠償的話，則被害人縱然知道受有損害還沒超過兩年，依規定也是不能再請求了。此外，請求國家賠償時，應先以書面向賠償義務機關請求，賠償義務機關對於此項請求，依規定應該立刻與請求權人協議。但是，如果賠償義務機關拒絕賠償，或提出請求超過三十天不協議，或是開始協議超過六十天不成立時，請求權人便可以向法院提起損害賠償之訴。而國家賠償訴訟，原則上係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，因此被害人必須向管轄之地方法院民事庭起訴，並依照一般民事相關程序進行訴訟。

台南地方法院陳志成法官

■ 相關法條：國家賠償法第 3、8、9 條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 382、563 號解釋

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

Taina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公義·關懷·友善